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認購每手10,000股股份合共支付3,030.23港元。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wanonconstruction.com 公佈。

配售事項

本公司及賣方有條件分別以私人配售方式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提呈配售24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20,000,000股新股份及120,000,000股待售股份)。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配售事項乃由包銷商悉數包銷。配售股份的各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的數目最少為10,000股股份，此後則為每手10,000股的完整倍數。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每手10,000股股份合共支付3,030.23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個別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事項須受下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規限。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以下列事項為條件：

(a) 上市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承擔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香港時間)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未達成上述條件，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認購或購買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承配人或包銷商。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第16.08及第16.16條公佈配售事項的詳情。